附表二 整建或維護區段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指標	內容
_	更新單元內四或五層樓合法建築物無昇降設備。
=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有外牆剝落之情形。
=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有頂樓加蓋、陽台加蓋、設置 鐵窗、於防火間隔或防火巷搭建構造物之情形。
四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屬應辦理結構修復補強。
五	位屬或鄰接內政部及本縣核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 之歷史建築物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